

广东省整形美容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广东省整形美容协会》

英文名称：Guangdong Association of Plastics and Aesthetics，缩写：GDAPA

第二条 广东省整形美容协会是以国家注册的医疗整形美容执业医师和医疗整形美容行业的管理者以及从事整形美容外科、美容口腔科、美容皮肤、美容中医科的医疗机构自愿组成的全省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依法成立的社团法人。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本会宗旨为发挥行业服务、交流、培训、协调、自律、维权职能，团结和组织全省医疗整形美容医师和医疗整形美容机构的管理者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通过“行业规范、自律维权、业务培训、科学研究、信息交流、技术支持、救济救援”等活动，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的自律建设，建立规范有序的整形美容市场秩序。组织整形美容医师和整形美容机构管理者不断学习，提高整形美容技术和服务水平，维护整形美容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民政厅，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单位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第六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另行制定章程，不设立独立账号；在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章程业务范围的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七条 本会会址：广东省广州市陵园西路 56 号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会业务范围：

（一） 团结和组织全省医疗整形美容机构和整形美容医师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贯彻宣传党和国家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积极引导医疗整形美容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行业协会的职责，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整形美容行业的执业行为，树立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的从业风范；

（三） 依法维护整形美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的合法权益，尊重和保护整形美容医师的诊断和治疗权利，努力营造和谐有序的医疗环境和医疗秩序。使医师的劳动得到全社会的尊重；

（四） 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委托，参与制订整形美容机构质量考核标准、操作规程以及有关行业管理法规。建立整形美容医师的培训、考核、考试体系。协助有关部门审查、认证整形美容医师执业资格。监督整形美容医师执业情况，开展整形美容医师年度考核；

（五） 加强同省外、国外医学整形美容学术团体、行业协会的广泛联系和交往，开展整形美容医学学术交流，学习、应用、推广先进的整形美容经验和医疗服务技术。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六） 对医学整形美容医师进行继续医学教育，培训整形美容机构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促进本团体成员的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七） 开展行业发展调查研究，提出有关行业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整形美容机构提供改善经营和管理的咨询服务，介绍推广医疗整形美容新技术、新成果和新方法的规范应用，促进医疗整形美容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八） 为在执业过程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会员提供法律援助，为整形美容失败的患者提供整形修复援助；

（九） 积极开展医疗整形美容科普教育，推广医学科普知识，反对和抵制封建迷信伪科学；

（十） 编辑出版会刊、学术期刊、书籍、信息资料和科普书刊；建微信公众号；

（十一） 依照有关规定，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举办整形美容机构交流和整形美容用品展览展示；

(十二) 表彰奖励在医疗整形美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协会会员及工作人员;

(十三) 承办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工作和本会宗旨有关的事宜。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本会会员分个人会员、单位会员、荣誉会员。

第十条 会员具备的条件:

(一) 拥护本会章程;

(二) 自愿申请加入本会并履行会员义务;

(三) 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注册的医学整形美容机构中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并在本会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的医学整形美容专业人员、管理者及协会工作者均可申请为本协会个人会员;

(四) 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注册具有法律责任能力的医疗整形美容专科医院、门诊部、诊所和与医学整形美容有关的医疗机构、企业均可申请为本会单位会员;

(五) 荣誉会员是在整形美容界具有较大影响、知名度高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 个人或单位会员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单位会员经会长会议讨论通过,由办公室发给相应单位会员牌匾;

(三) 荣誉会员须经会长会议讨论、常务理事会议通过,发给荣誉会员证书;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优先参加本会组织或举办的各种活动;

(三) 优先享受本会提供的各种服务;

(四) 有权对本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

(五) 优先获得本会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

(六)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需履行的义务:

(一) 遵守本会章程;

- (二) 执行本会决议；
 - (三) 遵守整形医师的职业道德，遵守本会的行业规范和准则，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和会员的声誉；
 - (四) 积极参与本会工作和活动（学术研讨、经验交流、调研考察等），完成本会委托的各项工作；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接受本会的监督和检查；
 - (六) 按期交纳会费。标准：会长、副会长单位 20000 元/年；常务理事单位 15000 元/年；理事单位 10000 元/年；非理事单位会员 10000 元/年；个人会员 100 元/年，在成立大会/换届大会一次性交。
-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会员如果 3 年未交费或无故不参加本会活动一年的，视为自动退会。
-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 第十六条 本会最高权利机构是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 制订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长、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讨论和决定工作方针和任务；
 - (五) 民主协商、选举理事会和推举名誉会长；
 - (六) 通过提案和决议；
 - (七) 决定终止事宜；
 -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 第十七条 全省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修改章程，组织解散等重大事宜，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或会员代表）2/3 以上表决通过。
- 第十八条 全省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时间

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全省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每届任期五年。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

- (一) 执行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全省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全省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
-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九)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三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民主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六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或兼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经社会团体登记受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须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社会团体登记受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制定本会发展的长、短期计划，安排年度工作计划。

第三十一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建议聘任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的聘任；
- (五) 负责组织制定业务活动计划、内部管理制定；
-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二条 本会设名誉会长和顾问。本届卸任会长经常务理事会同意可推选为下届名誉会长。经常务理事会同意，可聘为名誉理事。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秘书处下设办公室为办事机构，并可设立若干工作委员会，分别承担理事会交办的有关工作任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四条 经费来源：

- (一) 会员会费；
- (二) 赞助或捐赠；
- (三)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五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六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七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务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二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凡有正式党员 3 名以上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单独建立党组织。本会负责人中有党员的，由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本会负责人中没有党员的，应推荐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党员理事担任党组织书记。

正式党员人数不足 3 名的，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等方式，建立党组织，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没有正式党员的，支持配合上级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

第四十四条 本会党组织负责人应参加或列席理事会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四十五条 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第四十七条 本会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八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协议。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终止协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章程经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第二届第二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会团体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